

# 团体标准《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实验室检验检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北京作为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需要达成建设国际一流之都的目标。在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北京成为全国传染病防控的重点场地。北京严防死守“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但国际疫情居高不下，新冠病毒的多种变异株及其他传染病传入首都的风险持续存在，作为首都，国际政治经济中心，境外病例输入风险持续存在。

按照北京市“十四五”，结合2020年以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经验，在智慧医疗健康整体工作框架下，为了做好对首都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早、快、准、全、智”全方位信息化支撑，着力推进城市传染病感知能力提升、预警关口前移，建立平战结合、动态灵敏的传染病预警体系，形成横向协同联动、纵向指挥高效疫情处置体系，加强对传染病疫情的综合分析和智能研判能力，建立以科学支撑的多点触发感知预警和处置机制。为开展包括COVID-19为典型代表在内的传染病防控预警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工具，为北京防疫提供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多维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支撑，从而提升首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集是完善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的基础。然而，现有的数据标准无法精准适用于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场景。建立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数据集标准，能够指导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对于病例系统的研发至关重要。

### 2.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北京预防医学会《北京预防医学会发布2023年团体标准立项公告》批准立项，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完成。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实验室检验检测的业务流程，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实验室检验检测数据资源的元属性和

数据格式进行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婧、张代涛、李夫、冀燃、王超、黄家鑫、史芸萍、丁小栋、丁海元、王明耀、丰喜峰。

###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3 年 3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参与单位的骨干，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负责起草工作。
- 2) 2023 年 3 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与规范开始起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
- 3) 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2023 年 7 月完成《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实验室检验检测数据集》（草案）的编制工作。
- 4) 2023 年 8 月，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5) 2023 年 10 月，召集专家审核标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之后，修改标准并发布。

## 二、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预期效果

通过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索，目前尚无适用于实验室检验检测的数据标准发布。所参考的各级各类标准的施行对制定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数据集的团体标准能够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但这些标准存在使用面有一定局限性的问题，无法精准适用于实验室检验检测场景。编制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实验室检验检测数据集数据集标准将有效填补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空白，完善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的数据标准。该标准可以统筹规范关于样本送检、样本受理、样本管理、检测管理、报告出具、统计分析等数据要素的元属性和数据格式等，指导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实验室检验检测的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进而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的效率、提高检测结果数据的质量、提升时间效率、辅助领导决策。

##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修订的原则包括：（1）编写原则：本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2）可落地性原则：本标准的起草结合了多方编写单位在全国多个城市项目的实际经验，具有普适性，可落地性强。（3）前沿性原则：结合城市研究前沿，充分考虑城市运行管理中时空数据管控、知识萃取和分析应用的海量需求，突出城市中数据的时空特色。

## 2. 标准编制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WS 364.3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658 学历代码

GB/T 4761 家庭关系代码

Ws364.10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0部分：医学诊断

##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2021年5月11号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2021年9月30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了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工程标准，对于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数据格式做了规范。2021年12月27日，北京预防医学会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规范风险人员信息采集规范，规定了病例、密接、次密接等人员的信息采集内容、要求、流程和质量控制。

基于上述标准与规范，融合本项目组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3年研发的实验室检测系统的应用实践，编制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传染病多点触发

监测预警-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业务相关数据集的内容范围、数据结构、数据元属性及数据格式。主要包括送检单位、样本人员信息、初检结果、采样地址、采样时间、受理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报告出具、统计分析等数据要素的数据元属性和数据格式等。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国际尚未发布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实验室检验检测数据集的相关标准。

##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 **七、标准涉及的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到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

##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该标准在报批阶段及发布后，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示范工作。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

## **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